

108 課綱新增鐘點費申請與執行錯誤樣態

補助項目		申請與執行錯誤樣態	正確方式
部定必修	適性分組	兩班分四組，增加兩班，不符規定。	兩班只能增加 1 班。
	自然探究與實作協同教學	同科協同教學，不符規定。	跨科才能協同。
校訂必修及選修	校訂必修及選修	專題實作部份時間分節授課，教師於不同節次至該班授課，非同時段授課，不符規定。	分組教學為同一節課，有二位教師在同場域或不同場域授課。
		選修補助節數計算錯誤，部分班級未跨班跑選，卻納入母數計算，增加 0.5 倍，不符規定。	僅有參與跨班跑選之班級才能納入母數，未參與跨班跑選之班級不能納入母數。
		校訂必修第二外語全部延聘外師，雖無新增班級，但全部班級均申請新增鐘點費，不符規定。	若無新增班級，則無新增鐘點費，即使聘任外師，仍是使用學校本預算經費。
		選修課程 A 時段 2 班開設 2 班，B 時段 1 班拆成 2 班，不符規定。	應在同一時段，3 班開設成 4 班。
		大學教授支援授課補助經費與選修經費併計超過原建置班級數 1 倍，不符規定。	大學教授支援授課補助經費與選修經費併計不得超過原建置班級數 1 倍。
		非偏遠地區的學校，學生選修人數低於 12 人，不符規定。	學生選修人數至少應達 12 人。
		特殊班(藝才班、資優班、科學班、體育班、建教班、綜職科、實用技能、資源班…)單獨申請新增鐘點費。	特殊班成班條件與普通班不同，已在人事費補助，不應重覆補助。
彈性學習時間		自主學習安排於第 8 節輔導課時間，不符規定。	自主學習應安排於第 1 至 7 節正課時間。

補助項目	申請與執行錯誤樣態	正確方式
	<p>彈性學習時間雖安排於同一時段，但都由導師或任課教師原班授課，僅部份學生抽離進行自主學習或進行其他課程，學校未有抽離學生之點名單，無法證明實執行，不符規定。</p>	<p>應尊重學生之選擇修習教學內容之權利，並完備非原建置班之學生點名單。</p>
課程諮詢教師	<p>預估填報課程諮詢教師減授鐘點費學生人數計算，高二、高三填報核定招生數，不符規定。</p>	<p>高二、高三應填報實際招生人數。</p>
	<p>團體諮詢及個別諮詢未確實執行或紀錄闕如</p>	<p>應依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完成法定工作。</p>
	<p>以未取證之教師擔任課程諮詢教師，未符規定。</p>	<p>未取證之教師，不能擔任課程諮詢教師。</p>
	<p>未依規定核發減授鐘點費給課程諮詢教師。</p>	<p>減授鐘點費應核實發放給擔任課程諮詢之教師</p>
	<p>未具備足額之課程諮詢教師，不符規定。</p>	<p>學校應儘速薦送人員受訓，未符課程諮詢教師資格者，不予補助。</p>